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谢东明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声明：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谢东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丁乃秀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谢东明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3 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18 日起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连续任职已将届满 6 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将会导致董事会任职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在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组成（调整前）	委员组成（调整后）
1	战略委员会	秦龙（主任委员）、徐文英、林文龙	秦龙（主任委员）、丁乃秀、林文龙
2	提名委员会	徐文英（主任委员）、李鑫、秦龙	丁乃秀（主任委员）、李鑫、秦龙
3	审计委员会	宋希亮（主任委员）、李鑫、林文龙	谢东明（主任委员）、李鑫、丁乃秀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鑫（主任委员）、宋希亮、秦靖博	李鑫（主任委员）、谢东明、秦靖博

上述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本次拟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委员任职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丁乃秀）》（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谢东明）》（公告编号：2023-08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丁乃秀）》（公告编号：2023-08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谢东明）》（公告编号：2023-08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华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的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充分发挥摩洛哥在国际贸易中的区位优势，及时抓住历史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拟自筹资金 19,306.47 万美元在摩洛哥投资建设“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顺利、高效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项目建设、发展的阶段等具体情况对项目的进度、方式进行调整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项目具体进度进行相关磋商、签订相关法律文件、设立子公司、就本次项目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备案等具体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森麒麟（摩洛哥）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7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党委副书记袁明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即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执行副总裁谭本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将公司党委副书记谭本宏先生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谭本宏先生简历如下：

谭本宏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CEO。1975 年出生，重庆人，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规划研究所所长、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北京研究院院长，公司市场部部长、品牌公关部部长、产品策划部部长，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造型设计院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截至目前，谭本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080 股。

谭本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7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副书记袁明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党委副书记职务，即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截至目前，袁明学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64,000 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袁明学先生在任职公司党委副书记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科能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等同于销售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双方签章后生效，交货期将根据公司与上饶晶科能源所属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长期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文件另行约定。按照协议内容，如果发生交付标的与协议约定不符时，公司将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发挥各自产业优势，加强双方的深度与稳定合作，公司近日与上饶晶科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上饶晶科能源所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销售电子级高纯氨产品和电子级硅烷产品，经初步估算，协议金额（含税）约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9762G9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上饶晶科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关联公司与公司及